广东省委重点改革课题研究和改革任务评估专家团队遴选公告

为落实开门搞改革要求，前瞻做好改革政策储备，拓展社会各界了解和参与改革的渠道，客观全面了解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进度和成效，根据广东省委深改委工作安排，广东省委改革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重点改革课题专业研究机构和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分别委托对4项重点改革课题开展研究或2项改革任务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委托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课题研究

1.广东扶贫资产管理体制问题和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调查研究我省扶贫资产现状，全面摸查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聚焦资产管理的重大风险隐患，从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层面，研究提出完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的有关政策建议。

2.发展线上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研究。

研究内容：梳理总结国内外实施线上教育，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开展线上教育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培育发展线上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政策建议，以线上教育这一“小切口”，撬动构建完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的“大改革”。

3.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模式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双区”建设，研究总结我省超大城市治理成功经验和短板不足，借鉴国内外超大城市治理有益经验，研究提出新时代广东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目标、路径、重点举措等政策建议。

4.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宝贵经验，梳理疫情防控暴露的短板和不足，研究提出新时代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相关政策建议。

三、评估任务

1.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情况。政策文件为《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效果。政策文件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粤职转发〔2018〕1号）、《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8〕53号）。

四、工作期限及要求

1.工作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0月底。工作期间，机构根据承接项目类型，认真研究改革政策、调研评估政策落实情况，认真撰写改革课题研究报告或改革任务评估报告，于2020年8月中旬提交初稿，并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直至形成格式规范的高质量的最终报告。

2.承接改革课题的研究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及省委改革决策精神，围绕课题研究内容前瞻性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将理论研究和实践分析结合起来，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的先进经验，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应科学、具体且有针对性，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3.承接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的团队应在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改革政策文件内容要求的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全面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获得感等，深入研究分析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及其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加快改革落地的意见建议，按期提交高质量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突出以数据、实例等论证，实事求是论述情况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应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五、课题研究和评估经费预算

20万元/项，包含差旅费及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六、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2人以上）必须是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其他合法注册社会智库的在职人员，有正高级（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曾担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熟悉相关领域情况，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研究业绩、社会信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提供评估工作经历、课题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团队负责人应根据工作需要精心挑选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团队成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与任务要求相适应的团队，按期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或评估任务。

　　3. 申报团队负责人必须全程亲自负责课题研究、评估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七、申报时限

改革课题研究申报工作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申报工作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5日（均以申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申报团队负责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具体项目，根据申报类型，如实填写《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课题研究申报书》或《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申报书》，于申报截止日24: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书面形式送达广东省委改革办（1式5份）。

八、承担团队确定方式及相关事宜

委托方将从课题研究和评估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以及专家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组成情况、工作经历及成果等方面，全面审阅收到的申报书，通过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承担课题研究和评估任务的专家团队。委托方确定课题研究专家团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前，确定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的时间为2020年4月12日前。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正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九、委托方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16号楼（邮编：510082）

电话：（020）87195925，87195924

电子邮箱：swggb@gd.gov.cn

附件：1.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2.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任务第三方评估申报书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